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 (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

- (1) 麥栢基先生(「**麥栢基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將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2) 李大超博士(「**李博士**」)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將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3) 黃達昌先生(「**黃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4) 馮偉興先生(「**馮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有關馮先生之資料

馮先生，66歲，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彼亦獲得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及系統工程學系二零一二年傑出校友獎。馮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之工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宗教研究文學碩士學位。

馮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力豐機械有限公司，彼以營銷專員入職，而辭任時任公司之地區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彼加入世界最大模胚製造商及工具鋼材分銷商，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任該公司執行董事達16年。

馮先生積極從事於專業及社區服務。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當選工業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會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為香港政府工業署工業及科技發展局金屬委員會成員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技術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香港壓鑄業協會現屆秘書長，隨後任香港鑄業總會之名譽主席及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四年。目前，馮先生為兩所天主教學校之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學校行政及管理)。

馮先生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

根據委任函件，委任馮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並其後可經本公司及馮先生同意延長有關期限。馮先生薪酬為每年150,000港元，與其在現行市況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相符。身為董事，馮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而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馮先生之前及現時並未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彼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黃先生之資料

黃先生，6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並以優異成績取得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黃先生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英國擁有廣泛的會計及審核經驗。黃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公務員。彼目前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黃先生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

根據委任函件，委任黃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並其後可經本公司及黃先生同意延長有關期限。黃先生薪酬為每年150,000港元，與其在現行市況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相符。身為董事，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而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黃先生之前及現時並未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知會本公司股東或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麥栢基先生及李博士之辭任

麥栢基先生及李博士均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因而提出辭任。

彼等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麥栢基先生及李博士任內對本公司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致以衷心致謝。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初維民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先生、馮偉興先生及黃達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初維民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栢基先生、李大超博士及ZAVATTI Samuel先生。

* 僅供識別